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6破申1号

申请人：江苏意盎然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东山谢家塘村。

法定代表人：冯剑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青，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倩，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荣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8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良珈，江苏苏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娟娟，江苏苏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意盎然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盎然公司）以南京荣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荣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荣启公司，荣启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
1.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2. 即使不考虑管辖

权问题，荣启公司也不同意破产，目前公司名下仅有与意盎然公司之间一个执行案件，公司仍在继续经营，也愿意清偿债务且有一定的清偿能力。

本院查明：荣启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8号412室。公司经营范围系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普通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提供劳务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金属材料、钢材、劳保用品销售。2022年12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14民初6809号民事判决，判决荣启公司给付意盎然公司工程款本金399,498.2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因荣启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意盎然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查询到荣启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苏0114执2187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上述判决的该次执行程序。现意盎然公司债权未受清偿，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荣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在审查过程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荣启公司愿意分期偿还债务，且已先行支付了5万元（已汇入法院案款账户），并出具了分期还款计划书。

本院认为，荣启公司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意盎然公司提交的生效判决文书虽可以证明其对荣启公司享有确定的到期债权，但荣启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能简单依据终结执行裁定认定。本案审理过程中，荣启公司表示愿意清偿债务且实际清偿了部分债务，还出具了分期还款计划书。综上，为了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意盎然公司向本院提出的对荣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江苏意盎然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厉荣媛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凌
书 记 员 周 坤